行政处罚决定书

（ 西 ）文综罚字〔2025〕F-000004 号

当事人：赵某某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223XXXXXXXX4114

住址：宁夏 XXXXXX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3 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西吉县公安局移送的线索对赵某某所在的宁夏 XXXXXX 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马剑波（30041621015）马存花（30041621014）（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开始检查。经检查，赵某某居住的宁夏 XXXXXX 未发现宗教类书籍，但当事人赵某某承认其确实从事过宗教类书籍的发行，未办理相关证照。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向赵某某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整个检查过程赵某某一直在场，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时 45 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 年 7 月 2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同日，赵某某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在笔录中赵某某承认自己通过微信群与广州的一个人取得联系共购买了 5 本名为《点读笔古兰经》的出版物，其中 2 本留下供家属阅读，3 本用于出售，每本进价 238 元、运费 12 元，共计每本 250 元，售价每本 258 元，3 本共获利 24 元，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赵某某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就擅自将 3 本《点读笔古兰经》售卖出去，其行为构成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购进 5 本出版物《点读笔古兰经》的进货款为 1250 元，2 本留下供家属阅读，3 本用于出售，3 本出版物《点读笔古兰经》的销售额为 774 元进货款为 750 元，2 本《点读笔古兰经》的进货款为 500 元。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批进的出版物部分售出、部分未售出的，售出部分出版物的总码洋加上未售出部分的经营额即经营数额，其中未售出部分出版物的进货款额即其经营额；售出部分出版物的经营数额减去售出部分的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

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1274元，违法所得为24元。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西吉县公安局移交的线索移送函证明赵某某的身份信息及其通过网络销售宗教类出版物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及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予以确认等情况。

证据三：赵某某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来证明其身份信息。

证据四：1份调查询问笔录及转账记录，证明赵某某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通过微信联系卖家取得出版物《点读笔古兰经》5本，2本留下供家属阅读，3本用于出售，3本出版物《点读笔古兰经》的销售额为774元进货款为750元，2本《点读笔古兰经》的进货款为500元。

证据五：1份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未能全部提供证据是在西吉县公安局做完笔录，公安局要求其删除相应数据，证明每本《点读笔古兰经》的进货款为250元，销售额为258元。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5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5〕F-000004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法定期限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赵某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十条之规定，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肆元（¥24元）整；

2.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10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